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102号

关于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套小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年产十万套小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 1 号租用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8000 平方米，购置模组组装线、PACK 生产线、PACK 拆解线、激光焊机等设备，建设年产十万套小动力电池包项目。本项目从事汽车退役动力锂电池包的拆解与组装，不涉及电芯的拆解，亦不涉及其它领域动力电池的拆解，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PACK 电池包 40000 套/年、梯次电芯 60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表面清洁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的工业吸尘器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放口接管梅村水处理厂,pH、COD、SS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尾水排入梅花港。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重点区域(来料暂存区、拆解区)、危废仓库、废电池区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

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及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0428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排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360/36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144/0.0072$ 吨、氨氮 $\leq 0.0126/0.0014$ 吨、总磷 $\leq 0.0018/0.0001$ 吨、总氮 $\leq 0.0162/0.0018$ 吨、悬浮物 $\leq 0.108/0.0036$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

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512-320214-89-05-668428）

无锡市数据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
